

我是男生

我身高一六五，體重五十六，身材比例不錯，走在路上常常引來愛慕的眼光。

天知道我根本沒穿過短裙在街上亂晃，頭髮也不比別人長。

但是路上總有不長眼的白目跑來搭訕，說，「小姐，我是X X經紀公司的星探，能不能請你拍廣告…」

或是電影或是電視或是話劇，不一而足。

我已經練到目不斜視，視若無睹的走過去，讓他尷尬的手繼續伸著名片。

真的被追得煩了，我會回頭說，「我是男生。」

通常那些白目的表情像是被雷打到一樣。

其實，我在合唱團裡唱男高音，真要唬唬人當然沒問題，只是…我幹嘛？

「其實可法只是長得可愛點，又不是什麼娘娘腔…」哎，媽媽，這麼說的感覺，有點此地無銀三百兩。

「就是說阿，真的是太可愛了，連我們教授都問，那個可愛的少女是誰的妹妹？哥哥，拜託你去跟教授吃頓飯，說不定我那科就過了…」

對於自己的弟弟，就可以目露兇光，狠狠地跟他海K一頓。聽著他的慘叫，用不著同情他。他可高我十公分，體重比我重六七公斤。

「你不要仗著練過合氣道，老把我電假的！」老弟被電過後，總是不甘願。

「不服氣？把追女人的時間，拿來練合氣道阿。」

「那怎麼可以！女人是我的命ㄟ…」

身高相差十公分，命運就截然不同。他的女人大把大把的揮霍，我卻從小一開始接男生寫的情書。

雖然沒有真的發展成戀情，但卻莫名其妙的多了許多護花使者，弄個不好，還為了誰可以跟我回家打個你死我活。

可憐這群念男校的不幸男生們吧…假女人他們也好。至於媽媽…老逼我穿她年輕時的衣服起來…我們也原諒她一直想要個女兒又生不出來。

說沒有女人追我是不可能的。記得嗎？她們喜歡可愛的東西和人。剛好我是可愛的人。

有回我接受了個女孩子的告白，結果第二天，我就像稀有動物般被她一卡車的親朋好友鑑賞。這麼騷擾了一個禮拜。

真的，我沒有生氣。但是這樣的窺看讓我有點精神衰弱。所以，我很理性溫柔的想跟她分手，結果她慘叫一聲。

「不行不行…我爸媽想看看我美少女般的男朋友呢…」

我想，我的臉上大約出了三五條小丸子線。

之後接近我的女孩子，莫不落荒而逃。其實也沒什麼，看她們害怕成那樣。

「開玩笑，我才不要跟柯南或是金田一那種怪物生活在一起…」她們常常這樣憤慨著。

哪有？

反正她們的生活模式都差不多，又常常忘了自己說過的話。加上多看了幾本偵探小說，要嚇死她們還不容易？

反正她們也只是把我當成珍禽異獸在賞玩而已。

但是…我是男生。這是不變的道理。我總有喜歡的女孩子。不幸的是，我的告白常常失敗。

要不就是女生比我高，要不就是女生哈哈大笑。更慘烈的是大一時的學姊，她搔搔下巴，尷尬的說，「學弟，你什麼都好，甚至比我高。但是你長得太漂亮了，走在路上，我怕人家喊同性戀。」

哪一個慘字了得。

幸好還有網路，在這裡，身高容貌就不是什麼問題，只要我堅持我是男生，就是男生。

螢幕後面，誰管誰是誰？

在網路優游，因為喜歡寫點文章，認識了一群人，後來她們說要辦電子雜誌，也無可無不可的當了助編。

就是在邀稿的過程中，注意到了方辛。

她的故事很有趣。很能吸引讀者急切的問：「後來呢？」故事又屬喜劇居多，讓人對於說故事那個爽利女子感到有興趣。

但是，她也犯了女孩子寫小說慣有的毛病，囉唆。

為了去除她的缺點，跟方辛邀到稿以後，就不停的壓著她改稿。有時線上講得火大，電話拿起來對著她霹哩叭拉，一直到第五次她才發火，真是可愛。

但是改好的稿，真的很受歡迎呢！後來她投稿到報社，登出來的時候，她興奮的聲音，哈哈…

真是太太太太可愛了…

第一次，我對女孩子產生了強烈的好感，也做了以前相當鄙夷的事情…

居然為了一個沒見過面的女孩子神魂顛倒。

這真的違反我的原則。

失眠了好幾夜後，我決定，一定要把她約出來鑑定看看！

「算了吧，老哥，網路上的恐龍看不怕呀？」我朝著老弟身上扔書。

「靠…哥…你居然丟辭海…你想謀殺我阿…」

容貌父母生成，萬般不由人。長得好看點有啥屁用？我長得這麼好看，也沒啥好處。

只要投緣就好。

一開始她抗拒得什麼似的，連我告訴她我很可愛，都不能卻除她的恐懼。

「我是霸王龍，所以…不要見光死啦！」她這樣尖叫著。

不管。我可當過陽光基金會的義工，怕啥？

終於硬凹到她出門，我特意的打扮過，頭髮還去剪得短些。

臨出門，我問弟弟，「好看嗎？」

他塞了一嘴的韭菜盒子，「好看，怎不穿水手服？味道差了點…媽…哥哥無緣無故又打我」

什麼叫無緣無故？

在定點等了又等。

看見她，走過來。臉是很可愛…但是她…好高…肩膀好寬…但是她的眼神像是小鹿一樣，驚惶，卻又清澈善良。

我微笑了起來。東張西望了半天，她又瞧著錶。嘿。

「妳是方辛嗎？」對著她友善的微笑。

「阿法…」她突然哇的一聲，狂奔而去，連追都追不到。

太扯了吧！？我長得這麼嚇人？

回到家，沒好氣的打電話給她。她劈頭就問，「你多高？」

「一六五。」身高這種小事我從來不計較的，我的智商和身高一樣。

「我一八〇。」她又哭了起來。

拜託。

後來我們還是在一起了。當然，還是有點小麻煩。

像是老有人叫我小姐喊她先生，在西門町被搭訕的人居然是我不是她。但是小混混上來挑釁的時候，她一個人就讓他們落花流水。

但是你看過打贏的人還哭的嗎？呵呵…把她認錯性別了，讓她氣死了。

真是好可愛唷…

若不是吻她的時候被她老哥撞見，我還想…

男生愛女生，天經地義阿…

怎麼愛就是我們家的事情了…嘿嘿…

唔…我是男生…長得再可愛也是男生…